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文件

美院发〔2023〕11 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优秀毕业本科生和优秀 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班级：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优秀毕业本科生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生评选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3年 7 月 5 日

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 7 月 5 日印发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更好地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2〕25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22〕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名额

评选对象为本院应届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70%；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均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评选，其中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和办法按学校相关评选办法的执行。

二、评选条件

1. 本科生符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研究生符合《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2. 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学习期间无违校纪校规；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院级优秀毕业本科生。计算机考核达到毕业等级要求，外语考核达到毕业规定要求（大学英语三级），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毕业相应等级要求（普通话二乙），并获得以下任意一项者：学习总成绩（或综合测评）列班级前50%者，省一类学科竞赛一等奖项目组成员前三的，主持校级项目并顺利

结题的，参加市厅级竞赛获奖（参展）排名第一的，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创作作品排名第一的，市级及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获得者；校级十佳荣誉获得者；应届征兵入伍、两项计划、援疆援边者。

4. 院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以下任意一项者：省一类学科竞赛一等奖项目组成员前三的，主持校级项目并顺利结题的，参加市厅级竞赛获奖（参展）排名第一的，在学校认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创作作品排名第一的，市级及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获得者；校级十佳荣誉获得者；应届征兵入伍、两项计划、援疆援边者，优秀毕业论文获得者，考上博士者，应届征兵入伍、两项计划、援疆援边者。

5.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6. 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院级优秀毕业生，原教育阶段获得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7. 如有其他情况，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方可评定为院级优秀毕业生。

8. 如果总数超过70%，则按照学院相应综合评价管理细则的积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在积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单项积分最高成果级别从高到低进行推荐。

9. 评选程序可以采用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学工办审核，学院批准，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并颁发证书。

三、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 2024届毕业生开始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